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美集团”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389,960,4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23%。本次质押股份为 151,200,000 股股份，本次质押后再解质押 130,600,000 股股份，上述质押及解质押均在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。截至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完成后，联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51,20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38.77%。

联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众新能源”）共持有公司股份 1,588,777,742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70.21%。截至本次解质押完成后，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672,366,7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71%，占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合计持有股份的 42.32%。

一. 股份解质押情况

公司收到股东联美集团通知，2025 年 7 月 3 日联美集团将 151,200,000 股进行了质押，2025 年 7 月 4 日联美集团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 130,600,000 股；上述质押及解质押均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。

1. 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质押用途
联美集团有限公司	是	151,200,000	否	否	2025年7月3日	2026年7月2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8.77	6.68	偿还债务

2. 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联美集团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（股）	130,6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33.49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5.77
解质时间	2025年7月4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389,960,458
持股比例（%）	17.23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151,200,0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38.77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6.68

3.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 (%)	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(股)	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	已质押股	未质押股	未质押股
							份中限售	份中冻结	份中限售	份中冻结
			量 (股)	量 (股)			股份数量	股份数量	股份数量	股份数量

联众新能源 有限公司	1,198,817,284	52.98	521,166,771	521,166,771	43.47	23.03	0	0	0	0
联美集团有 限公司	389,960,458	17.23	130,600,000	151,200,000	38.77	6.68	0	0	0	0
合计	1,588,777,742	70.21	651,766,771	672,366,771	42.32	29.71	0	0	0	0

注：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、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为联美量子股份有
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 70.21%的股份。

二.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联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对公司经营、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；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联众新能源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进行应对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7 月 7 日